神木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委员会章程

(试行)

教材建设工作的基础在学校,它是衡量一所学校办学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准之一。为了进一步贯彻《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》精神,深化我院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,加强教材建设,为21世纪我院教学质量和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奠定基础,根据国家教育部《高等学校教材工作规程》的有关规定,特制定以下章程。

- 一、教材建设委员会是在院长领导下的全校性教材建设 审议机构,委员会下设办公室,由教务处兼任,负责开展和 处理教材的日常工作。考虑到我院的实际情况,由学院教学 管理委员会行使教材建设委员会职能。
 - 二、教材建设委员会的主要任务:
 - 1. 贯彻落实教材建设的各项方针、政策;
 - 2. 规划组织本校教材建设和教材研究工作;
- 3. 组织校级重点教材的审查立项和省部级、国家级重点 教材的申报工作;
- 4. 为本校有优势和特色的学科(专业)和高水平教师编写 教材创造条件,确保教材编写质量;
- 5. 做好优秀教材的评选、推荐、选用以及教材的供应工作;

- 6. 督促检查各系部教材计划的执行情况;
- 7. 对学校自编教材、讲义进行审定。
- 三、各系部建立相应的教材建设小组,由主管教学的主任负责,其主要任务:
- 1. 负责本系部的教材建设,制订教材建设的规划和年度 编审计划,开展教材建设的研究工作;
- 2. 负责本系部自编教材、选用教材的初审工作,确保教材质量;
 - 3. 评选及推荐优秀教材;
 - 4. 吸收学生对各课程教材的反馈意见。

四、设立教材建设基金,推动和鼓励我院的教材建设,基金来源:

- 1. 学院专项经费拨款;
- 2. 出版社的资助款;
- 3. 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资助及捐赠;
- 4. 其他收入。
- 五、教材建设基金的主要用途:
- 1. 重点教材主编、副主编的编写、出版经费的资助;
- 2. 优秀教材(含讲义)的奖励;
- 3. 开展教材研究及教材评估工作的开支。

六、教材建设委员会每学期定期召开例会,由办公室及 各系部教材建设小组汇报所属部门教材工作情况,落实,布 置下一阶段的工作。